



1967 年香港暴動，到處是「土製菠蘿」（自製炸彈），有好幾次母親放工回家，（因巴士停駛要徒步回家）都說看到爆炸起哄的事件，當時我只有 7 歲，很害怕，不想母親再走在街上了。事隔 50 多年，這種感覺又冒升起來，我多麼盼望大家昨天都留在家裏，平安！

這兩個多月來的社會氣氛實在讓人心煩、心痛、心傷，不論立場觀點如何，相信不少弟兄姊妹感到低沉迷惘，心中憤怒難奈，在電視畫面前落淚、責罵、看到某些人物的發言便動手減聲（關掉聲音、轉台）... 弟兄姊妹呀，當你有以上表現時，可能已不自覺的掉進憂鬱當中了，建議你停止收看衝擊的畫面，反而要用更多的時間在主面前禱告與等候，這樣才能保持清醒，不被紛亂的資訊、別人的情緒所帶動。

之前在學習聖經時，讀到林前 13:3 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、又捨己身叫人焚燒、卻沒有愛、仍然與我無益。」不太明白，我問老師：能捨己身叫人焚燒的人還沒有愛嗎？看到「捨己」二字，我們馬上想到耶穌，所以自然與「愛」關聯在一起。老師舉了一個某國僧侶在抗爭時自焚例子，他們是出於恨，對政權和迫害者的控訴，不能改變人心，只能挑起更多的恨。

求主幫助我們，在這社會運動的洪流中緊緊抓住耶穌，說祂所說的，行祂所行的，祂為當時的僵化了的宗教行為發聲，責備擁有實權的宗教領袖，卻沒有用一個神蹟傷害他們，祂教導子民在羅馬管治下，如何仰望天國的到來，祂說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。(約 19)，面對無理的捉拿，祂本可以求父差派 12 營多的天使來解救(太 26:53)，祂卻甘心上十字架....這是愛，是神的愛，作為主耶穌的門徒，讓我們一同嚮往與追求，以愛的生命傳揚祂。

最後以郭文池牧師在「對任何包裝的暴力說不」一文其中一段，彼此鼓勵：

愛鄰舍、更要愛仇敵

愛是不對鄰人作惡，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。(羅馬書 13:10)

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你們就可以作天父的兒女了。

因為他叫太陽照好人，也照壞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(馬太福音 5:44-45)

我們呼籲基督徒謹言慎行，將上帝所賜予的和平以及上帝的義，凌駕於我們追求的理想或立場，我們相信神會施行公義。我們祈求基督徒能活出父神無差別施恩的性情；在現時戾氣深重的社會氛圍中，不應苟同任何暴力行為，無論是語言暴力、破壞公物、以至傷害他人等；亦不應直接或間接鼓吹別人這樣做、而以任何形式美化暴力的言論，都應停止。我們相信，面對現時香港的暴力風暴，切實踐行神對所有人施恩的愛，才是出路；以愛回應恨，才是最大的力量。